

(翻譯本)

本局檔號： B1/20C
B1/21C

致：所有認可機構
行政總裁

敬啟者：

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
CG-1「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」
IC-1「風險管理架構」

謹通知貴機構，經諮詢兩個業界公會後，金融管理專員今日根據《銀行業條例》第7(3)條，藉憲報公告發出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的修訂版作為法定指引。

以上單元的修訂旨在載入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¹及金融穩定理事會²的指引，並更新適用於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條文。本局亦借此機會精簡及整理該兩份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的架構。

經修訂單元提供以下各項的詳細指引：

關於CG-1：

- (i) 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；
- (ii) 主席的角色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局成員的合適組成；及
- (iii) 若認可機構作為母公司，或認可機構是境外註冊集團旗下負責監管事務的附屬公司，則集團架構內的管治事項。

關於 IC-1：

- (i) 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元素，包括界定董事局、風險委員會及風險管理部門的職責；
- (ii) 風險取向架構的運作及定期制定風險取向聲明，以便監察風險承受活動及風險管理程序；及
- (iii) 執行有效的系統及程序，以計量及監察機構整體的風險。

¹ [《銀行企業管治原則》\(2015年7月\)](#)、[《有效的風險數據合計及風險匯報的原則》\(2013年1月\)](#)及[《銀行內部審計職能》\(2012年6月\)](#)。

² [《有效風險取向架構的原則》\(2013年11月\)](#)及[《風險管治的專題檢討》\(2013年2月\)](#)。

上述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已同時載於金管局公用網站(<http://www.hkma.gov.hk/chi/key-functions/banking-stability/supervisory-policy-manual.shtml>)及專用網站(<http://www.stet.iclnet.hk/index.htm>)，以便查閱。

認可機構應於2018年1月1日起實施經修訂《監管政策手冊》單元的規定。在這期間，認可機構應在符合這些規定方面作出合理進展。若認可機構預期在符合特定規定方面遇到困難，可聯絡慣常處理貴機構實施事項的金管局職員。

助理總裁(銀行政策)
何漢傑

2017年10月6日

連附件

副本送： 香港銀行公會主席
存款公司公會署理主席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(收件人：張誼女士)